

200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宣布更改名稱 (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) 公告》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5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當作自 2003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名稱

現宣布將“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”的名稱改為“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”。

3. 修訂對有關名稱的提述

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 (修訂) 條例》(1998 年第 27 號) 第 5(1)(e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公證人協會”的定義中，以“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”代替“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”。

政務司司長
曾蔭權

2003 年 9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“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”，並修訂在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 (修訂) 條例》(1998 年第 27 號) 中對該名稱的提述。本公告當作自 2003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，該日期為上述的名稱更改在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下生效的日期。